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岳麟

潘樹花

陳岳宏

陳嘉莉

陳嘉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萬0,4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6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

01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
03 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富雄所遺、如民事起訴狀(補正
04 狀)附表所示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
05 為及就附表所示土地、房屋(下稱系爭不動產)分割繼承登
06 記之物權行為；聲明第2項併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
07 承登記並回復原狀，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，
08 第2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，非獨立之訴訟標的，原則
09 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
10 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
11 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債權金額合計為47萬0,452元(計算式：22萬
13 5,030元+24萬5,422元=47萬0,452元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
14 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又參酌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
15 並回復原狀之標的即系爭遺產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系
16 爭遺產總價額為343萬2,592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
17 免稅證明書附卷可佐，而被告陳岳麟應繼分比例為1/5，其
18 就系爭遺產應繼分價值為68萬6,518元(計算式：343萬2,59
19 2元 \times 1/5=68萬6,518元)，高於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
20 即其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債權額核定訴訟標
21 的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7萬0,452元，扣除已
22 繳納之5,180元後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
24 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5 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李紫君